

#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省民族宗教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、防风险作用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一是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属性作为必填项，贯穿公文制发全流程，不予公开文件须明确相应理由。2023年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其他文件22件，公开主任办公会8次，本职工作和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等内容。二

是强化政策解读。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审签、同部署，采取多种形式提升解读可读性和可视化。2023年制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全部以领导、专家、媒体、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配发解读材料36件。

（二）依法高效答复依申请公开。在委机关门户网站开设“公开申请”通道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，及时了解申请人的所需信息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均依规、按时进行答复，答复率100%，未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协查回函，未接到行政复议和诉讼。

（三）规范有序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和清理工作，始终与省政府政策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保持内容一致、同步更新。2023年制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现行有效9件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把政治关、文字关、审核关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（四）不断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增设政务公开专栏，统一整合政策文件发布、重要会议、计划规划、提案建议、行政执法等公开栏目，方便群众知悉获取政策。改版更新互动交流板块，分设领导信箱和咨询投诉，实现了用户统一认证登录，完成委机关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工作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推介

作用，2023年“山东民族宗教”订阅号累计发布信息1000余条，关注量达37000余人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力度。召开主任办公会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每个处室单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。制定印发《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，细化任务要求，明确责任主体。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，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和内容需要进一步强化和规范。二是与群众互动交流方式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公众参与行政决策不够。

改进措施。建立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和内容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等列席主任办公会，参与行政决策。积极开展政策评价，征求公众意见建议，适时转化为完善调整政策的依据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，省民族宗教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累计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已全部办结，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。办理结果均在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“建议提案”栏目中进行公开，定期发布总体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举办全省“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”活动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，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推动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。在全省宗教教职人员中开展“依法治教我先行”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宗教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、法治意识、公民意识。举办山东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信息审核人员培训班，设置宗教政策法规概述、宗教基础知识、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解读等课程，切实提高信息审核人员把握政策、依法依规审核互联网宗教信息的能力。